

楚天青年学者文库

司法公信力研究

SIFA GONGXINLI

YANJIU

谭俊峰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楚天青年学者文库

本著作获华中师范大学与湖北民族学院“对口支持合作计划”项目资金资助出版

司法公信力研究

谭俊峰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公信力研究 / 谭俊峰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629-5220-6

I. ①司… II. ①谭…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9020 号

项目负责人:李兰英

责任编辑:史卫国

责任校对:梁雪姣

封面设计:匠心文化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1.75

字数:168千字

版次:2017年3月第1版

印次: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5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515778 87515848 87785758 87165708(传真)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提出司法公信建设问题,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这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更加明确、更为高层次和更具紧迫性的现实要求。

所谓“司法公信力”,是指司法与社会公众之间动态、均衡的信任和相互评价。它集中体现了司法赢得社会公众认同、信任的能力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尊重、信任程度,具有评价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的双重维度。诚信是立身之本、经商之道、为政之要,诚信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道德规范,诚信社会是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引发了全社会的“诚信危机”,同时也诱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从而严重妨碍了社会的健康发展、经济的良性运行和人民的安居乐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深入和日趋完善的今天,面对社会冲突、矛盾或纠纷,社会公众更为普遍地寻求公力救济、寻求司法保护,作为“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惩恶扬善、抑浊扬清”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也因此被推上了风口浪尖、为全社会所关注。因此,司法必须具有公信力。

司法是否有公信力以及司法公信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所谓的“公道存乎人心”,即司法必须符合人们的一般价值评价;二是所谓

* 本书系湖北民族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 111/4148036。

的“打铁需要本身硬”，即司法必须符合社会的一般价值评价。就前者而言，司法必须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后者而言，司法必须强其“内功”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司法目标。因此，只有司法公信力才能激发人们心中的“真公道”，同时也只有切实要求实现这一“真公道”，才能真正促使司法努力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追求和实现人们心中的这一“真公道”。

发现问题不是目的，更好地解决问题才是重点。要解决我国司法公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就得科学、合理地确立评判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以及司法公信程度的标准。作为人们评判司法活动的价值尺度和价值准则，司法公信力的评判标准取决于人们对司法公信力的价值认识，因此必须坚持质和量相统一的评判标准，科学地、客观地对司法公信力做出评判。司法公信力的质的标准是司法公正，它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司法的实体公正，或称司法的结果公正，它要求法官在做出司法裁判时，必须以最大限度地接近于客观事实的法律事实为根据；同时，它要求法官综合运用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补充方法、价值补充方法和利益衡量法，准确地诠释所找的法律条文、法律原则等，确保司法裁判所适用的法律的正确性；此外，它还要求同案同判，在个案中体现司法公正。而司法的程序公正则要求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坚持程序法定、程序中立、程序平等、程序公开、程序参与和程序及时的原则，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地做出司法裁判。司法公信力的量的标准就是司法的满意度，它表现为社会公众坚定的法律信仰和司法为民。社会公众坚定的法律信仰，一方面，要求社会公众必须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树立并践行法律至上的观念和积极守法的精神；另一方面，要求人们所信仰之法律是善良之法，是和谐之法。司法为民要求法院要及时高效地做出司法裁判、严格地执行司法裁判、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提供必要的司法便利、司法要充分体现和落实法的规范指引作用，实际解决为民问题、彻底解决为民问题、切实落实为民举措，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确立标准,就是要为解决问题提供指引。司法公信力评判标准的确立,能够为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指明现实可行的方向。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必须坚持“内外兼修”的原则。通过完善作为司法主导者的法院和法官的相关制度机制,从“内修”的角度增强司法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的能力;通过增强作为司法受众者的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确保司法权力的健康运行,从“外练”来提高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和认同感。具体而言,就是要通过完善我国法院审理管理机制、完善我国法官的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我国的裁判文书制度和完善我国的判后答疑制度等“内功”来增强司法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尊重的能力,就是要通过完善我国司法权力的运行机制和坚定社会公众的法律信仰等“外功”来保障和促进司法具有更高的公信力。

总之,必须坚持质和量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立司法公信力的评判标准;必须坚持“内外兼修”的原则,全面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内、外部机制,切实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从而为诚信社会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目 录

绪论	1
一、问题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3
三、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5
四、本书主要创新点	7
第一章 司法公信力的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的内涵、特征及类型	8
一、公信力的解读	8
二、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及特征	12
三、司法公信力的类型	14
第二节 司法公信力的内在构成与外在表现	17
一、司法公信力的构成前提	17
二、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素	19
三、司法公信力的表现形式	23
第三节 司法公信力的理论基础	24
一、司法公信力的哲学理论基础	24
二、司法公信力的法学理论基础	29
第二章 司法公信力的评判标准	36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的质的标准——司法公正	36
一、实体公正	37

二、程序公正	44
第二节 司法公信力的量化标准——司法满意度	48
一、法律信仰	49
二、司法为民——以司法便民为视角	55
第三章 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路径之外部机制构建	58
第一节 重构我国法院管理模式	58
一、外国法院管理模式考察	58
二、构建我国法院自治型管理模式	72
第二节 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80
一、理顺法院与党的关系	81
二、理顺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83
三、司法的去行政化	85
四、司法的去地方化	88
第三节 完善司法权监督机制——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舆论 监督观为视角	90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舆论监督观	91
二、马克思、恩格斯舆论监督观的启示	94
三、多举措完善我国新闻舆论监督机制	98
第四节 坚定社会公众的法律信仰	105
一、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	106
二、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能力	107
三、确保司法公正	110
第四章 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路径之内部机制保障	117
第一节 完善法院审判管理机制	117
一、构建司法惩戒机制	117
二、完善司法便民机制	120
三、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机制——以民事审判质量管理为例	124

第二节 完善法官管理机制	126
一、完善法官的选任机制	127
二、完善法官职业教育与考核机制	131
三、完善法官的职业保障机制	135
第三节 裁判文书制度改革——以民事裁判为例	139
一、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	139
二、增强裁判文书的公开性——以网上公开为例	142
三、推进裁判文书的统一性	145
四、确保裁判文书的规范性	151
第四节 完善判后答疑制度	153
一、统一判后答疑的规范	154
二、强化判后答疑的程序	155
三、加大判后答疑的惩处力度	156
四、厘清判后答疑的相关制度	157
参考文献	163

绪 论

一、问题缘起

诚信是立身之本、经商之道、为政之要，诚信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道德规范，诚信社会是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正所谓诚信恒久远，美德代代传。而在现今的中国，“诚信缺失”和“诚信危机”现象极为普遍，这种现象严重妨碍了社会的健康发展、经济的良性运行和人民的安居乐业，社会公众对此早已深感不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面对不断涌现的各种新型社会问题、社会纠纷，人们逐渐把解决争议的目光更多地投向司法机关，寻求司法救济。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党中央领导人十分注重法治建设，并在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11 年 1 月 24 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同志庄严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它的形成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但就法治运行的各环节而言，这只是完成了作为法治运行的基础、前提的立法环节，仅仅从总体上解决了是否有法可依的问题。

诚如吴邦国所说：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又称法律的适用，也就是司法，即将法律适用于具体个案问题，但法律的适用并不仅仅是作为国家司法权力机关的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应是包括从对违法行为的法定认定到对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的整个过程^①。法律的适用是现代法治运行的关键一环，它常被老百姓看作是“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惩恶扬善、抑浊扬清”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而法律被要求诚信地运用，即司法诚信或称为司法公信。

所谓司法公信力，是指作为司法主导者的法院、法官与作为司法受众者的社会公众之间的动态、均衡的信任与相互评价。

党和国家都高度重视司法诚信建设。从党的十六大提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诚信体系”^②的战略任务，到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③，再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做出“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④的决定，直至党的十八大第一次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提出司法公信建设问题，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⑤，这都是使司法公信力更加明确、更为高层次和更具紧迫性的现实要求。

近些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系统每年审理的各类案件都在一千万件以上，一方面表明我国法院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法院的司法公信力也得到了提高；另一方面也表明人们更愿意选择通过司法救济渠道来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但是，我们也必须学会冷静思考，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司法公信建设还任重道远，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也还有不少影响和制约司法公

① 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② 《党的十六大报告》。（2002年）

③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报告》。（2003年）

④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2008年）

⑤ 《党的十八大报告》。（2012年）

信建设的内外部因素。其中,既包括法院、法官等方面的内部因素,又包括诸如我国特殊的时代背景、特殊的社会环境等外部因素^①。因此,我们应坚持内外兼修,必须全方位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提供制度保障与机制支持,为早日建成诚信社会和美丽中国添砖加瓦。本书正是基于此背景而著的。

二、研究现状

(一)主要成果

(1)司法公信力的概念、属性、要素及研究意义方面

现有研究认为,司法公信力表现了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过程和结果的充分信赖、尊重和认同。它是国家司法权良性运行的客观表现,具有公共权力和社会公众法律信仰的双向属性,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司法的拘束力、司法的判断力、司法的自制力以及司法的排除力等。研究司法公信力一方面有助于司法制度和相关理论的完善与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有助于实现司法的价值与功能,有助于加快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和践行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司法公信力与司法权威、司法公正、司法独立的相互关系方面

现有研究认为,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权威的基础,司法权威是司法公信力的外化,二者既相互统一又各有侧重。司法权威侧重于司法本身所具有的尊严和威信,司法公信力侧重于人们对司法的信赖和认同。司法公信力必然要求司法公正,并以司法独立为前提和重要保障,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能有效促进司法公正和维护司法独立。

(3)我国司法公信力的现状、原因及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对策方面

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当前我国司法公信力急剧下降甚至严重缺失已是

^① 王胜俊.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J]. 求是, 2012(17): 7.

毋庸置疑的现实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法官职业公信力偏低（主要包括业务素养不高、执业道德遭质疑、法官职业地位不高、个别法官言行举止与身份不符）；法院执行公信力偏低（主要表现在：执行兑现率低和执行不规范）；法院裁判公信力较低（主要表现在：裁判效力迟延、裁判说理性和统一性欠缺、少数裁判结果不公、庭审质量不高、上诉率和申诉率不断上升、裁判的确定性不足）；司法程序公信力偏低（表现在：裁判不中立、司法公开有“盲区”、司法过程不透明）；法院审判管理公信力较低（表现在：外部不独立、内部行政化）等。研究也普遍认为造成司法公信力下降或缺失的原因是多样的，主要包括：司法腐败、司法不透明、司法权的地方化和行政化、社会法律文化根基不牢和民众法律信仰不足、舆论炒作的影晌、司法技术落后、司法不作为或乱作为等。为解决司法公信力不足这一现实问题，学者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来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司法工作应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健全各项制度并强化管理；拓宽与社会公众、媒体沟通的渠道；深化法院内部改革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

（4）司法裁判文书方面

现有研究认为裁判文书是审判程序的载体，改革裁判文书制度有助于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因此裁判文书必须如实、客观地记录裁判的全过程，以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严肃性和公开性。

（二）主要不足之处

虽然司法公信力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了前述成果，但就研究的态势、研究的方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而言，仍存有如下不足之处：

（1）现有研究以理论研究为主，缺乏必要的实证分析，二者严重不对称。

（2）现有研究偏重于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尽管也有原因分析，但多过于强调制度机制等外因分析，缺乏内因方面的系统研究。作为司法活动主导者的法官和作为司法受众者的广大民众在文化意识和价值判断方面没

有达成共识,未能从源头上提出解决司法公信力缺失问题的方案。

(3)研究的方法较单一,较少从法学交叉学科的角度进行研究,以某一学科的具体理论为基础进行研究的就更少。

(4)现有著述更多的是针对司法体制机制、法官的选任、司法环境等外因方面的研究,几乎没有专门针对作为司法主导者的法官的司法理念和作为司法受众者的民众的司法认同、司法判断意识等内因加以分析,尽管现有研究中有所涉及,但都是零散的、不够深入和附带性的,未形成专门的较为系统的论述。

三、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

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与社会公众之间动态、均衡的信任与相互评价。它是司法赢得社会公众的认同和信任能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和尊重程度的集中体现。公信力是司法的题中之意,是司法生命力的保证。本书深入研究了司法公信力的内涵、特征和类型,以及司法公信力的构成等基础理论,并从质和量的角度分析、论述了司法公信力的评判标准,且从司法实践出发,实证地分析指出了我国司法公信力不高的现状,并剖析了导致我国司法公信力不高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动态的、立体的对策和建议。全文共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阐述本书的缘起、研究思路与方法,并说明本书的主要创新点。

第二部分为第一章。主要从司法、司法权、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和特征入手,分析论述了司法公信力的内在构成、形成条件、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等,厘清了司法公信力建设的基础理论。

第三部分为第二章。坚持质和量相统一的评判标准,科学地、客观地对司法公信力做出评判。司法公正是司法公信力的质的标准。它以司法独立为前提和基础,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司法的实体公

正,或称司法的结果公正,它要求法官在做出司法裁判时,必须以最大限度地接近于客观事实的法律事实为根据;同时,它要求法官综合运用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补充方法、价值补充方法和利益衡量法,准确地诠释所找的法律条文、法律原则等,确保司法裁判所适用法律的正确性;此外,它还要求同案同判,在个案中体现司法公正。而司法的程序公正则要求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坚持程序法定、程序中立、程序平等、程序公开、程序参与和程序及时的原则,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地做出司法裁判。司法公信力的量的标准就是司法的满意度,它表现为社会公众坚定的法律信仰和司法为民。社会公众坚定的法律信仰,它一方面要求社会公众必须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树立并践行法律至上的观念,切实做到崇法、敬法、畏法、守法和护法;另一方面要求人们所信仰之法律是善良之法,是和谐之法。司法为民要求法院要及时高效地做出司法裁判、严格地执行司法裁判、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提供必要的司法便利,司法要充分体现和落实法的规范指引作用,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部分为第三章。指出要通过构建司法惩戒机制、健全完善司法便民机制和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机制来完善我国法院审理管理机制;要通过完善法官的选任机制、完善法官的职业教育与考核机制、完善法官的职业保障机制来完善我国法官的管理机制;要通过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增强裁判文书的公开性、推进裁判文书的统一性和确保裁判文书的规范性来改革完善我国的裁判文书制度;要通过制定统一的判后答疑规范、强化判后答疑的程序、加大判后答疑的惩处力度和厘清判后答疑的相关制度来完善我国的判后答疑制度,以此来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外部机制。

第五部分为第四章。指出要构建我国法院自治型管理模式,通过理顺法院与党政机关的关系、去除司法的地方化和行政化来完善我国司法权力的运行机制;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舆论监督观为指导来完善我国司法权的监督机制;要树立并践行法律至上观念,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能力,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坚定社会公众的法律信仰,以此来健全完善提升我国

司法公信力的内部机制。

（二）研究方法

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以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前提,因为它是获取新知识的途径与手段,是通向真理的桥梁,法学研究也不例外。由于研究对象具有复杂性,单独借用某一方法无法准确揭示出研究对象的本质和特征,故必须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因此,本书立足于司法实践,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综合运用政策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文献分析等研究方法,从哲学、法学和社会学角度来阐释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原理,剖析我国司法公信力的现状和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原因,并从内部机构构建和外部机制构建两个方面提出了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对策和建议。

四、本书主要创新点

(1)立足于司法实践,从实证数据出发分析研究我国司法公信力问题。

(2)提出要坚持从质和量相统一的标准来评价我国司法公信程度,并较为深入地分析了质和量的具体标准。

(3)在研究进度方面,提出要动态、立体地建构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内、外部机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系列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对策和建议。如提出从完善法院审判管理机制、完善法官管理机制、改革裁判文书制度和完善判后答疑制度等方面论述如何保障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内部机制;从重构我国法院管理模式、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司法权监督机制和坚定社会公众的法律信仰等方面论述如何构建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外部机制;从法院和法官相关制度与机制的角度提出提升司法公信力等。

第一章 司法公信力的基础理论

司法公信力已然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十分热门的话题,并成了流行于普通民众中的一个高频词,然而,若要深入理解和研究司法公信力,就必须厘清司法公信力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的内涵、特征及类型

诚如有学者指出的:司法公信力是一个合成词语,由司法和公信力组成,要想深入分析和研究司法公信力,必先厘清作为其构成要素的“司法”和“公信力”。

一、公信力的解读

(一)公信力的内涵及特征

一般来说,公信力源于信用,但又不仅限于信用,它具有信用和信任双重维度,还兼具公共权力的属性^①。

1. 信用

日常生活中,人们广泛地使用“信用”一词,《辞海》(2009年版)对其有三种解释:一为“遵守诺言/契约,取信于他人”;一为“信任使用”;一为“价

^① 从这个意义而言,公信力的主体之一永远是具有某种公共职能的机构,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或个人信用。